

<<中国宪法年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宪法年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0007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0004

出版时间：2010-8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许崇德，韩大元 主编

页数：36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宪法年刊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宪法年刊》的定位是反映中国宪法学的研究水平，记录中国宪法学的学术演变，旨在推动中国宪法制度的发展。

出版年刊的基本功能是回顾年度宪法学发展的进展，了解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，为宪法学教学与研究提供比较详尽的资料。

全书共分6个部分，具体内容包括《基本权利竞合产生的原因及解决方法》《我国反歧视立法构想》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违宪审查制》《蒙古宪法法院的裁判程序》《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学术研讨会综述》等。

该书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，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。

## 书籍目录

一、年度论文选编 论《共同纲领》是新中国宪法的正当性基础 基本权利竞合产生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法律清理的合宪性审查 论社会经济立法的合宪性规制——以合宪性推定为中心 论我国促进公民平等发展的国家机制 宪政视阈下知情权的法理与中国实践之检视 我国反歧视立法构想 食品安全保障的国家责任 加尔文主义圣约观对立宪理论的历史贡献 近代英国私人产权的起源、制度保障与市场经济兴起 日本裁判员制度的宪政分析——以参政权的权利性视角之分析为主二、违宪审查制度在亚洲——亚洲宪法论坛论文选编 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特征和问题——亚洲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违宪审查制 中国、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比较 民主主义和违宪审查制度——有关韩国制宪时期的争论和违宪判决的效力问题 宪法裁判审查标准之禁止概括性委任立法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环境保护 越南宪法审查现状与建立宪法裁判制度问题 蒙古宪法法院的裁判程序三、年度重要学术会议综述 亚洲立宪主义的学术自觉——第二届亚洲宪法论坛综述 第五届(2009)中日公法学课题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纪念《共同纲领》颁布60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宗教多元主义——国际宪法学协会哈恩圆桌会议综述 21世纪的全球化与宪政——国际宪法学协会首尔圆桌会议综述四、年度国外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美国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英国宪法发展综述 2009年意大利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日本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韩国宪法学研究综述 2009年波兰宪法发展概述五、年度宪法学学术活动 2009年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 2009年地方宪法学研究会学术活动 2009年其他重要宪法学学术活动六、年度宪法学研究相关参考资料 一、学术著作目录 二、教材目录 三、期刊论文目录 四、博士学位论文目录 五、博士后出站报告目录 六、中国十大宪法事例(2009)

## 章节摘录

最后,《共同纲领》建立了新中国宪法的基本国策体系。

《共同纲领》关于民族政策、外交政策等基本国策的规定在后来的宪法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。

以民族政策为例,《共同纲领》第50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,实行团结互助,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,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。

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,禁止民族间的歧视、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。

”第51条规定:“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,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,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,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。

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,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。

”这些规定确立了新中国的基本民族政策,以后历部宪法所确立的民族政策均是以此为基础的。

1954年宪法第3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。

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,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。

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,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。

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。

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。

”1975年宪法第4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。

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,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。

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。

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。

”1978年宪法第4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。

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,互相帮助,互相学习。

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,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,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。

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,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。

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。

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。

”1982年宪法第4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,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、团结、互助关系。

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,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。

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,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。

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,设立自治机关,行使自治权。

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。

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,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。

”

<<中国宪法年刊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宪法年刊(2009)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